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，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职工监事欧阳北京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欧阳北京监事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行使，公司现任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监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